

广东省博罗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博罗县经营性公墓年检 及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经营性公墓：

为加强公墓管理，规范经营性公墓建设和经营行为，促进我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6号）要求。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博罗县民政局负责承担全县经营性公墓的经营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对全县经营性公墓进行年检及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经营性公墓年检及双随机对象

全县两个经营性公墓：博罗县罗浮净土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博罗县罗阳岭南永久墓园有限公司。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情况；
- 2.公墓建设、墓区环境与配套设施情况；
- 3.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情况；

- 4.经营服务情况;
- 5.促进殡葬改革情况;
- 6.推行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情况;
- 7.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情况以及促进殡葬改革情况等。

以《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和《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检查为准。具体检查项目参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粤民事〔2012〕2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

三、经营性公墓年检及双随机抽查方式方法

（一）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1.听取公墓年检单位法定负责人对公墓建设、墓区环境与配套设施，公墓经营服务以及推行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情况等相关内容。2.听取县（区）民政局对墓园年检的初审汇报。3.现场查阅有关资料。

（二）实地检查，核实内容。认真核实《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和《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等相关内容。由相关单位分别到实地审核。

检查结束后形成“双随机”抽查情况通报，通过博罗县民政局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各受检单位。如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博罗县民政局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四、检查对象需准备材料

- （一）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二）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复印件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四) 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 开户银行出具的公墓维护管理费专用账户资金证明;

(六) 墓穴(格位)使用合同书式样;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其他事项

检查对象认为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博罗县民政局提出,由博罗县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递补执法检查人员。

请各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提前准备经营性公墓年检资料(公墓年检汇报材料、《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以及《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等相关的数据、文件及佐证材料),配合开展检查工作。

附件:

- 1.2020年经营性公墓年检及双随机抽查工作行程安排表
- 2.《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和《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
- 3.《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 4.《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粤民事〔2012〕20号)

